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
离职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保荐机构”）作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优刻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莫显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莫显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莫显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暨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莫显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

莫显峰，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作为共同创始人筹办优刻得有限；2012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优刻得有限首席技术官兼副总经理，并于2014年5月至2018年7月，担任优刻得有限董事；离职前任公司董事兼首席技术官职务，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莫显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7%的股份，通过嘉兴云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51%的股份，莫显峰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莫显峰先生在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莫显峰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莫显峰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与竞业禁止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莫显峰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莫显峰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莫显峰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莫显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在云计算领域耕耘多年，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24 人、542 人、426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50%、61%及 49%，研发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季昕华、莫显峰
本次变动后	季昕华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莫显峰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特别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莫显峰先生已签署《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与竞业禁止协议》，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莫显峰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莫显峰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莫显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宇

曹宇

马强

马强

